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練文彰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33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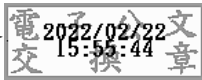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50000A_111003343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3343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乙案，請依來文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（原函及附件隨文檢附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111/02/22



1110000937